

证券代码：430490

证券简称：旭龙物联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7号401房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朝荣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投资建设的“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”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，2023 年将进行园区的园建、绿化及装修，并实现投产创收，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投入，故公司暂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意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，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意见》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，以及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根据要求编制了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

5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5,000.00 万元）。上述借款拟以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房产（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2244 号）、车位（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4 号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50304 号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5 号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6 号）和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76 号厂房（粤（2023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9216 号）作为抵押；并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徐朝荣及其配偶，以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徐龙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本次银行借款具体金额、利率、借款期限及抵押物等以公司与贷款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方提供担保为公司单方面受益事项，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，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为：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76 号 A 栋 1201 房，公司将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公司住所等内容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7日